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6號

原告 石藹玲

訴訟代理人 黃逢徵

被告 簡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
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耿慧